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7〕26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火灾隐患普查整治情况进行 检查验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检验各乡镇、各部门对本地、本行业和本系统火灾隐患普查整治情况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永嘉县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永安委〔2006〕47号）的要求，县政府决定对全县各乡镇火灾隐患普查整治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时间

4月23日 - 27日

二、验收内容

- （一）贯彻落实全县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动员大会情况；
- （二）自查整改阶段工作开展情况；

- (三) 集中治理阶段工作开展情况;
- (四) 宣传发动情况;
- (五) 实地抽查隐患单位整改情况。

三、验收方式

检查验收采取听取汇报、查看台账和现场验证等形式进行。

四、人员安排

检查组由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李爱燕担任组长，并抽调有关单位人员分两个检查小组进行验收。

第一小组由县公安局金国友副局长牵头，县安监局、规划建设局、消防大队各派 1 名检查人员参加，负责对上塘、沙头、岩头、碧莲等乡镇的验收工作。

第二小组由县安监局汪少超副局长牵头，县安监局、规划建设局、消防大队各派 1 名检查人员参加，负责对瓯北、桥头、桥下、乌牛等乡镇的验收工作。

具体验收时间安排由各小组牵头人确定，专项验收结束后，各检查小组要形成书面材料，于 4 月 27 日前交县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县消防大队，传真：67250176）汇总，县政府将进行通报。

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消防 检查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 年 4 月 17 日印发
